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银鸽投资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股权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其中相关问题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根据公司披露，你公司向银鸽集团转让四川银鸽股权，银鸽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银鸽集团将调整四川银鸽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银鸽集团及四川银鸽不从事与你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次银鸽集团将四川银鸽的日常经营管理委托给你公司行使，委托期限暂定3年。请补充披露：（1）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的安排是否违反了控股股东上述承诺；（2）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相关步骤及时间计划。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1、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银鸽集团）出具了《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银鸽投资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银鸽集团将调整四川银鸽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银鸽集团及四川银鸽不从事与银鸽投资相竞争的业务。

银鸽集团、四川银鸽与公司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四川银鸽的日常经营管理委托给公司行使，是为了解决因四川银鸽转让给银鸽集团后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而采取的过渡性方案，是为了更好避免在过渡期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是考虑到四川银鸽的存续、员工的稳定和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相关步骤都需要一定的时间问题而做出的措施，与当初承诺相符。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也回避了议案的表决。

2、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安排、相关步骤合理，具有可实现性；时间安排方面，由于四川银鸽规模大、地理位置等因素，银鸽集团承诺尽可能尽快处置。最终有利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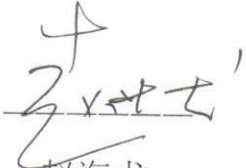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2017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陶雄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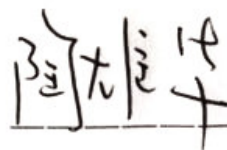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陶雄华' in a cursive style.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沛生

刘沛生

陶雄华

金焕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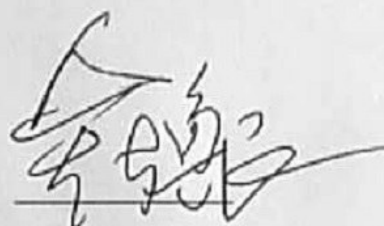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问询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